

第 788/2017 號上訴案 (無效爭辯)

異議人：A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

中級法院在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作出了判決，上訴人 A 對此提出了無效爭辯，其上訴理據在卷宗第 405 至 415 頁。

檢察院對上訴人提出的無效爭辯作出了答覆，認為異議人所闡述的理由，明顯不成立。

在免除助審法官的檢閱後，合議庭再次召集，對異議作出了審理，經過表決，作出了以下的裁判：

異議人主張本院合議庭裁判未就其在上訴理由中，提出反對適用羈押措施的批示作出審理，無審理所判處的「造成火警、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」的構成要件及因果關係，無證明有關縱火行為是其所為，故不能推定其具故意抑或過失的主觀罪過，亦指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是以未認定的事實作為基礎，欠缺審查所呈交的證據，繼而不能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的規定判處賠償；因此，指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違反了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63 條第 2 款及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(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 條準用) 的規定，屬無效判決。

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，上訴法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，只

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架問題，無須一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一項理由（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第 191/2014 號上訴案件之裁判）。

在本案中，異議人提出合議庭裁判無審理所判處的「造成火警、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」之構成要件及因果關係、行為人的主觀罪過，甚至指責中級法院合議庭欠缺審查證據不足的無效爭辯，我們認為，中級法院已無可指責地對異議人所提出的問題，包括事實事宜的瑕疵（見卷宗第 385 頁背面至第 386 頁）、有關犯罪構成要件的法律適用問題（見卷宗第 386 頁至第 387 頁）及民事賠償事宜（見卷宗第 387 頁及其背面）一一作出了審查和理由說明。

顯然地，異議人只是純粹地不同意中級法院合議庭對事實的認定、法律適用以至民事賠償金額的決定而已，中級法院合議庭並沒有遺漏審查，尤其沒有遺漏審理異議人所提出的幾方面事宜。

因此，本院合議庭裁判並無因遺漏審判違反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63 條第 2 款及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（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 條準用）的規定。

異議人仍然就初級法院合議庭適用羈押措施的批示（第 307 頁及其背面）提起上訴，而本院在審理前者並確認了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之後，認為沒有審理後的必要。無論裁定上訴理由成立與否，已對異議人適用的羈押措施（因上訴不具中止效力而現正適用），都將依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6 條及第 198 條的規定維持原本已適用的強制措施或羈押措施立即消滅。因此，繼續審理針對羈押強制措施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係屬無必要，而非遺漏審理。

綜上所述，裁定異議人所提出的無效理據不成立。

本附隨事件的訴訟費用由異議人支付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17 年 11 月 1 日

蔡武彬

司徒民正

譚曉華